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63號

原告 KOMISARCHIK YIGAL

訴訟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

被告 傑姆仕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16,129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4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316,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9年11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吧檯及外場經理職務，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信義區，約定每月工資10萬元，計至110年3月4日為止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合計316,129元，迄今未給付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自110年3月15日起計付遲延利息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16,129元及自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
03 為證(見原證1、2)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4 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
05 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
06 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16,129元
07 及自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10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,4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13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
1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張婕妤